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备案表

(厦门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能源行业外)适用)

厦工信能备[2025] 22 号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林德气体 (厦门) 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新建N180制氮项目				
	中央代码 2510-350205-06-01-311651		审批专用章		拟开工时间 2025/12/1
	项目建设单位 林德气体 (厦门) 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拟建成时间 2026/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X1208087XT		负责人电话 江经理 15921583997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368号		收件人 石晓辉		
	收件地址 (寄件必需, 请务必填写准确) 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368号		收件手机 13400791616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668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 审批 ☐ 核准 ☒ 备案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509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周春富		工业增加值 337		万元
	项目所属行业 C2619, 其它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筑面积 (m2) 314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南海三路368号, 建筑面积314平方米, 用地面积670 平方米, 利用现有建筑物, 不新增建筑物, 项目拟投资668万; 计划利用原有制氮项目 (2006年已拆除) 新增一套3200Nm3/h制氮装置及其附属管道。新建制氮装置用地面积约670平方米, 利用已有建筑面积314 平方米, 不新增建筑物、不新增用地, 无, 作为海沧电子信息产业园配套装置项目, 项目建成后, 将提升林德管道氮气的供气能力, 增强林德氮气管网和空分装置调节能力, 满足海沧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周边企业氮气需求。					
项目 年耗 能量 及碳 评价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 (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电力	万千瓦时	1200.01	1.229(当量值)	1474.8122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2.143	0
	热力	百万千焦/吨	0	0.0341或实测	0
	原煤	吨	0	0.7143或实测	0
	液化石油气	吨	0	1.7143	0
	其它		0		
	能源能总量 (吨标准煤)				1474.81229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 (吨标准煤=年需要实物量*折标系数)
	新水	吨	34.4	0.2571kgce/t	8.84424
	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项目GHG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水平数据	单位	全年碳排放量 (归一化, tCO2)
	外购电力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	12000100	KWh	6843.65703
	公司采购货物的GHG间接排放	自来水	34400	m³	7.3272
项目总碳排放量 (tCO2)				6850.98	
碳排放强度 (碳排放总量/工业增加值, 单位: tCO2/万元)				20.33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 1、电机采用的标准：GB/T 26921-2011《电机系统优化设计指南》
- 2、空压机满足GB19153-2009《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3、水泵满足GB/T 19762-2009《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 4、其它电机满足GB18613-2012《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5、本项目没有使用新技术和新产品。
- 6、本项目能源利用效率：0.447kWh/Nm³。
- 7、本项目氮气通过管道输送到用气现场，不涉及道路运输。

审批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

-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负面清单之内；
- 2、本表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未有造假，建设过程将履行相应的节能措施，若有虚报，愿意接受一切责任。

企业经办人（签字）：

企业（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5日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根据《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2017〕178号）及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分类管理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耗不高于5000吨标准煤，且项目综合能耗高于1000吨标准煤（或年煤炭消费量高于1000吨），适用节能登记备案管理，准予备案管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安全评估，并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三同时”等有关工作，落实“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切实落实填报的节能措施。投产前需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改委2025年第31号令）进行处罚。

（签章）

审批经办人（签字）：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7日



一、备注：

1. 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碳排放因子主要参考《2006年IPCC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改建、扩建项目计算项目层面排放情况，新建、搬迁项目则计算公司层面。
2. 填写内容应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手工填写，表格栏目不够填写编辑调整，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做为附件亦需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市工信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4. 本事项全程网上审批，无需到场送件、领件，一律采取邮寄（免费）送达，故送达地址务必填写完整、正确，若因此无法及时、准确送达，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负；

二、附件：《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数量(台)	装机容量(kW)	年运行时间(H)	年预计消耗量(万kWh)
1	主空压机	8630Nm3/h	1	1040	8600	894.4
2	氮压机	4000Nm3/h	1	250	8600	215
3	冷却水泵	RP-0800A/B	2	22	8600	37.84
4	冷却水塔	HC-0800	1	7.5	8600	6.45
5	电加热器	HD-0770	1	120	3000	36
6	屋顶排风风机		2	6	8600	10.32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20	合计		8	1445.5	46000	1200.01